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09年9月15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該基金會為七星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3億餘元，該基金會之宗旨為促進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108年度工作計畫順利完成，績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儘速依人事規則第13條規定，訂定薪資管理要點。
-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均無缺失。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均無缺失。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鑒於財團法人法第44條及第46條業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定有明文，建議章程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部分再作配合修正，以資完備。

陸、其他：（無）